

证券代码：873855

证券简称：新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34,683,6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容诚审字[2025]230Z4917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83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编制了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

告》（编号：[2025]230Z4916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83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编号：容诚专字[2025]230Z1754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83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

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编号：容诚专字[2025]230Z1753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683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5 日